

## **新客戶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優惠不能兌換為現金。
2. 除另有註明，以上優惠不得與其他推廣優惠一併使用。
3. 「開戶迎新」獎賞將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於指定的獎賞期內存入新客戶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ICBC」/「本行」）信用卡賬戶內。聯名賬戶的獎賞將存入相關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的ICBC信用卡賬戶內，如主賬戶持有人未持有有效的ICBC信用卡，獎賞將根據本行決定存入相關賬戶的其他賬戶持有人的ICBC信用卡賬戶內。如客戶並未持有本行信用卡，客戶須申請本行信用卡以享優惠。倘若客戶之信用卡申請被本行拒絕，本行則將以等值金額之獎賞存入客戶之賬戶內。
4. 推廣優惠之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只可作信用卡簽賬，並不可作現金透支或繳付信用卡結欠。
5. 本行並非獎賞下之禮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對此獎賞禮品或服務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擔保；因此有關禮品或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質素及供應量），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如對有關禮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投訴，客戶應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所有禮品或服務之使用需受有關供應商所訂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
6.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禮品圖片只供參考。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
7.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本獎賞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8.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 **「開戶迎新」條款及細則：**

1. 「開戶迎新」之推廣期由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只有新理財金賬戶的客戶（「新客戶」）方合資格獲贈「開戶迎新」獎賞。「新客戶」指開戶前12個月內不曾持有以個人或聯名名義在本行開立任何賬戶（只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的客戶。
3. 每名新客戶只可獲享「開戶迎新」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獲一份「開戶迎新」獎賞。

4. 新客戶須於上述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理財金賬戶，並符合下列「開戶迎新」獎賞要求，（「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以下獎賞：

開戶後首3個月維持以下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獎賞
HK\$3,000,000或以上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兩日一夜家庭遊樂套票，包括兩成人兩小童（價值HK\$4,688） - 酒店1晚住宿（入住尊貴雙床房，兩成人兩小童） - 酒店自助早餐（兩成人兩小童） - 海洋公園一日入場券（兩成人兩小童） - 酒店大堂酒吧免費贈飲（四杯非酒精飲品）
HK\$800,000至 HK\$3,000,000或以下	HK\$800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如賬戶為單名持有，客戶其他聯名賬戶的存款結餘及投資市值亦計算在內。聯名賬戶的理財總值只計算於基本賬戶持有人的理財總值內。

5. 「開戶迎新」獎賞之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曾於第4項條款中提及）計算期（「3個月計算期」）及獎賞期如下：

開戶日期	3個月計算期	獎賞期
2019年4月1日至30日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019年9月底
2019年5月1日至31日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019年10月底
2019年6月1日至30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底

6.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放「開戶迎新」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理財金賬戶，方能獲得獎賞。
7. 「開戶迎新」獎賞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8. 以上「開戶迎新」獎賞均受理財金賬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兩日一夜家庭遊樂套票獎賞條款及細則：**

1.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兩日一夜家庭遊樂套票(下稱「家庭遊樂套票」)，包括
  -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入住尊貴雙床房1晚（兩成人兩小童）
  -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自助早餐（兩成人兩小童）
  - 海洋公園一日入場券（兩成人兩小童）
  - 酒店Pier酒廊免費贈飲（四杯非酒精飲品）
2. 推廣期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新客戶需於上述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理財金賬戶並於首3個月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達到指定金額(下稱「合資格客戶」)後，方可獲取「家庭遊樂套票」禮券一張。
4. 「合資格客戶」需依從「家庭遊樂套票」禮券內的使用條款及細則。
5. 「家庭遊樂套票」禮券可供預訂的入住日期由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家庭遊樂套票」禮券需於有效期內使用。
6. 「家庭遊樂套票」禮券不能於以下日期使用，包括 2019年10月12-13日、2019年10月27-28日、2019年11月12-14日、2019年12月24-2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6-28日。
7. 「合資格客戶」需預先向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預訂有關酒店住宿日期及提供「遊樂套票」禮券編號以作確認。
8. 「合資格客戶」於登記入住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當日，必須出示有效的「家庭遊樂套票」禮券正本，任何形式的副本、被修改及受損之正本將不獲接納，「家庭遊樂套票」禮券編號須與預訂時的編號一致。
9. 「合資格客戶」須妥善保存「家庭遊樂套票」禮券正本，如有損毀或被修改將不獲重發。
10. 過期的「家庭遊樂套票」禮券將不獲接納。
11. 「家庭遊樂套票」禮券不得兌換為現金或其他服務和產品，「合資格客戶」如有額外付費的住宿要求，需與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另行預先安排。
12. 「家庭遊樂套票」禮券只可使用一次。

13. 「家庭遊樂套票」禮券必須要印有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有效的簽署及公司印。如有任何爭議，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保留此禮券之最終決定權。
14.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家庭遊樂套票」禮券一張。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獲「家庭遊樂套票」禮券一張。
15. 有關禮品之參考零售價只供參考，該等參考零售價並不是由本行釐訂，本行對有關禮品之參考零售價與其於市場上之真正零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16. 以上獎賞均受理財金賬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17. 「家庭遊樂套票」禮券不可與其他優惠及折扣同時使用。

**「新開證券賬戶無上限買入\$ 0佣金優惠」、「新開投資賬戶認購費1%」及「投資服務雙連賞」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
3. 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渠道多次買入或多次沽出同一隻港股，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4. 本行保留隨時酌情更改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權利。
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以下佣金優惠不得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所有金融機構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8.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新開證券賬戶無上限買入\$ 0 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新開證券賬戶無上限買入\$ 0 佣金優惠」只適用於新證券賬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證券」APP 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此優惠均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3. 合資格新客戶只可享「新開證券賬戶無上限買入\$ 0 佣金優惠」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單一賬戶計算，並只可享「新開證券賬戶無上限買入\$ 0 佣金優惠」一次。
4. 「新開證券賬戶無上限買入\$ 0 佣金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5.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新證券賬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如新證券賬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6.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現金賬戶或證券保證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新開投資賬戶認購費 1%」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經分行開立「其他投資服務」賬戶（包括基金、債券、存款證和結構性產品）或經網上銀行開立「基金、債券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賬戶（統稱「投資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名義或公司名義持有本行任何投資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
2. 合資格新客戶於投資賬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內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進行的整額基金認購交易，可享 1% 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優惠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3. 基金交易必須為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
4. 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

5.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該交易實際所需的基金認購費，其認購費回贈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至客戶之儲蓄賬戶內。
6. 認購費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儲蓄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投資服務雙連賞」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新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開立指定賬戶並完成指定交易，方可享有「投資服務雙連賞」。

指定賬戶	指定交易	開戶雙連賞
證券賬戶 及 投資賬戶†	開立證券賬戶後首三個月內，透過本行電子渠道 <sup>^</sup> 完成至少一筆合資格證券交易* 及 開立投資賬戶†後首三個月內，透過本行電子渠道 <sup>^</sup> 完成至少一筆合資格基金交易#	開立證券賬戶後首六個月內，透過本行電子渠道 <sup>^</sup> 進行之合資格證券交易*，可享買入無上限 HK\$ 0 佣金優惠。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均不設限制 及 開立投資賬戶†後首三個月內，透過本行電子渠道 <sup>^</sup> 進行之合資格基金交易#，可享認購費 0.5% 優惠。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均不設限制

<sup>^</sup> 「電子渠道」進行的交易是指：透過工銀亞洲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證券」APP 進行之證券交易或透過工銀亞洲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進行之基金交易。

\* 「合資格證券交易」指：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 「合資格基金交易」指：整額認購基金交易，基金必須為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

† 「投資賬戶」指：經分行開立的「其他投資服務」賬戶（包括基金、債券、存款證和結構性產品）或經網上銀行開立的「基金、債券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賬戶。

2.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新證券賬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成功開立，此延長「新開證券賬戶無上限買入\$ 0 佣金優惠」回贈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如新證券賬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成功開立，此延長「新開證券賬戶無上限買入\$ 0 佣金優惠」回贈將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3.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該交易實際所需的基金認購費。其認購費回贈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存入至客戶之儲蓄賬戶內。
4. 認購費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儲蓄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5.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現金賬戶或證券保證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開通迎喜- 手機銀行迎新有禮」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 是次獎賞只適用於手機銀行。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列指定要求（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獎賞HK\$100現金回贈：
  - 必須年滿18歲；及
  - 每月首1,000名首次下載及登入工銀亞洲手機銀行的客戶；及
  - 透過工銀亞洲手機銀行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項指定交易：

完成一筆整額基金認購交易*
申請信用卡
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
完成一筆交易金額達等值 HK\$1,000 元或以上的 FX Plus/保證金 外匯交易
完成一筆金額達等值 HK\$1,000 元或以上的貨幣買賣交易

\* 整額認購基金交易，基金必須為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

4. 「開通迎喜 - 手機銀行迎新有禮」獎賞將於推廣期結束後6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內。
5.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贈「開通迎喜- 手機銀行迎新有禮」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

算，並只可獲獎賞一份，將由主賬戶持有人領取。

6. 「開通迎喜 - 手機銀行迎新有禮」獎賞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開卡迎春」條款及細則：**

1. 信用卡迎新優惠（「信用卡迎新」）只適用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內，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及獲批核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的指定信用卡（「指定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請人。如申請人現在為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並已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或為現有或過往6個月內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之持卡人，即不可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信用卡主卡申請人須於發卡後2個月內以相關信用卡符合以下條款3認可消費要求（「認可消費要求」）方可獲享迎新優惠。
3. 認可消費要求以交易日計算，包括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不適用於未誌賬/取消/退款/未經授權的交易。
4. 本行信用卡中心將於符合認可消費要求後6至8星期後將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有關信用卡賬戶內。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只可作日後簽賬，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繳付信用卡結欠。
5. 24” 時尚行李唸換領信將於符合認可消費要求後6至8星期後郵寄至申請人的通訊地址。申請人必須集齊兩封換領信，方可獲領上述禮品。如閣下只符合其中一張指定信用卡之認可消費要求，則不能換領上述禮品。有關換領詳情，請參閱換領信。
6. 禮品之供應須視乎其供應量而定。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品換罄或已被取代，本行將毋須作另行通知。本行並非獎賞之禮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對此獎賞禮品或服務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擔保；因此有關禮品或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質素及供應量)，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如對有關禮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所有禮品或服務之使用及兌換需受有關供應商所訂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
7. 任何有關禮品申索、投訴或糾紛應由持卡人與有關的供應商之間解決。任何持卡人向供應商所作的申索將不會解除其對本行所承擔的付款責任或其他責任。



### **旅遊保險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
2. 優惠適用於推廣期內購買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安盛”)之旅遊保險計劃及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之旅遊綜合保險。
3.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銀行)個人網上銀行成功申請並獲發保單，而不須於推廣期內出發旅遊。
4. 此優惠適用於安盛之旅遊保險計劃及中國太平之旅遊綜合保險(「保險計劃」)。優惠並不適用於安盛之旅遊保險計劃全年保障及中國太平之中國遊保險。
5. 工銀亞洲是安盛及中國太平的代理人，而有關產品是安盛及中國太平而非工銀亞洲的產品。
6. 有關保險計劃資料摘要由安盛或中國太平提供。保險計劃由安盛及中國太平承保，並依據保單之條款及細則，承擔所有保障及賠償事宜。有關保障內容及不承保範圍請參閱保單之詳細條款及細則。
7. 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該產品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 **外匯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外匯優惠之推廣期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推廣期」)。
2. 客戶必須於上述推廣期內經分行以港幣用牌價買入指定外幣(電匯)，方可獲外匯交易 30 點子優惠(請注意日元是以每百日元計算)。外匯優惠之指定外幣為：澳元、加元、英鎊、歐羅、新加坡元、瑞士法郎、美元、紐西蘭元、人民幣及日元。

## 風險披露：

1.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投資者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投資者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投資者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投資者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投資者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投資者將要為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情況，包括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若有需要更應諮詢獨立之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2.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
3. 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4.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5.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6. 「結構性產品」及「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7. 貨幣兌換風險：外幣的價值須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

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8.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需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

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檔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